

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州建城[2020]80号

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园林局：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建城[2020]115号）转发给你们，各县市结合各自园林绿化实际，按照《通知》文件相关标准要求和申报流程，组织学习借鉴已成功创建地区先进经验，积极申报甘肃园林城市（县城），争取在此项工作中取得新的进展。各县市住建系统要高度重视，即刻开展创建

工作，通过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促进全州城乡园林绿化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附件：《省住建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6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城〔2020〕115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及 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市林业局，嘉峪关市林草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创建园林城市对促进城乡园林绿化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作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我厅对《甘肃园林城市标准》进行了修订。

住建部已对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申报评审办法和标准进

行了修订，我省通过对国家新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并组织专家对《甘肃园林城市（县城）标准》进行了调研论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新的甘肃园林城市（县城）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和标准。现将修订后的《甘肃园林城市（县城）标准》和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甘肃园林城市标准》和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各地要认真组织甘肃园林城市（县城）申报工作，加快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步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同时对已命名城市的复查工作也将按照修订后的标准进行。

附件：1. 甘肃园林城市（县城）申报评审管理办法

2. 甘肃园林城市标准

3. 甘肃园林县城标准

4. 甘肃园林城市评分细则

5. 甘肃园林县城评分细则



甘肃园林城市（县城）申报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省级园林城市（县城）申报评审管理，发挥创建工作促进城乡园林绿化建设、改善人居生态环境的作用，科学、规范、有序开展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园林城市（县城）申报评审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分类考核、动态监管、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三条 甘肃园林城市（县城）申报评审每两年开展一次，偶数年为申报评审年。

第四条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甘肃园林城市（县城）申报评审工作。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市（县城）应具备以下条件：

城市（县城）人民政府制定了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创建工作目标 and 方案、并实施 3 年以上。

申报省级园林城市（县城），需对照《甘肃园林城市（县城）标准》进行评价并达到相应标准。

近三年内未发生破坏园林绿化成果、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市政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影响事件。

第六条 申报省级园林城市由城市人民政府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报申请和申报材料。

申报省级园林县城由县人民政府向所在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申请和申报材料。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县城进行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初审,组织专家现场考查,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初审合格的推荐函及申报材料。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省级园林城市(县城)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建专家委员会,开展省级园林城市(县城)相关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园林、市政、规划、生态、环保、住房保障等相关领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第八条 省级园林城市(县城)评审程序包括材料审查、达标审核、实地考察、综合评议、结果公示和命名通报。

第九条 材料审查的重点是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城市(县城),甘肃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 达标审核主要针对省级园林城市（县城）标准中的否决项指标。对申报省级园林城市的，还应审核调查和测评相关基础数据，相关基础数据可采用遥感调查等新技术。遥感调查与测评可由申报城市委托有专业技术实力的单位开展。

凡存在否决项指标不达标的城市（县城），一律不再进行后续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实地考察主要通过台账资料查阅、现场踏察和座谈交流，对经达标审核合格的申报城市（县城）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考查。

实地考察采取既定线路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随机抽查主要针对遥感测评结果和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二条 申报城市的实地考察由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实施。被考查城市应在考查组抵达前至少两天，在当地不少于两种主要媒体上公布考查组工作时间、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综合评议由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评议专家从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专家委员会中抽取。

第十四条 综合评议专家组主要通过查看申报城市（县城）

申报材料和评审材料，观看创建工作技术报告，听取实地考察评估意见等，对申报城市（县城）进行打分和投票，形成综合评议意见。其中，对申报城市（县城）的综合评议还包括听取基础数据调查情况与测评结果。

第十五条 通过综合评议的城市（县城），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期间的举报信息由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调查核实。对经核查举报情况属实的申报城市（县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公示无异议及被举报情况经核查不实的城市（县城）发布命名通报。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已获命名的城市（县城）应每年开展一次自查，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年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维护、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报经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在城市（县城）自查的基础上每 3 年开展一次普查，并将普查结果报甘肃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普查结果和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情况组织抽查或专项督查。

第十九条 经抽查或专项督查认定不达标的城市（县城），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检查意见和限期整改要求反馈给城市（县城）人民政府，抄送其所在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已按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落实整改的城市（县城）组织复核。

复核达标的城市（县城）保留其称号，复核不达标的城市（县城），可申请延期整改一次，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延期整改仍不合格或放弃整改的城市（县城），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公告撤销其称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命名的城市（县城）应建立健全园林绿化信息管理体系，逐步实现省、市、县信息管理一体化。相关信息应及时更新、逐级上报、实时共享。

附件 2

甘肃园林城市标准

一、综合管理

(一) 组织管理

1、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指示精神。

2、地方政府重视城市（生态建设）绿化美化，创建园林城市指导思想明确，组织保障有力，制定创建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方案，实施措施完备。

3、城市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定健全完善。

4、在创建园林城市过程中，善于总结经验，对全省有示范作用。

(二)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1、地方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健全，职能明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

2、要设立专业的管理机构和相应的城市绿化专业技术队伍，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三）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1、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2、近3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3、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1、《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已按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组织实施，且纳入《城市总体（空间）规划》。

2、《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

（五）城市绿线管理

1、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理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要求划定绿线，并通过公众媒体（两种以上）向社会公布。

2、设立绿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六) 城市绿化科研能力

1、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有与城市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

2、近3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3、园林植物引种驯化、育种工作成效显著，培育出一批适应当地条件的具有特性抗性的优良品种。

4、开展市树、市花研究和推广应用。

(七)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1、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并有效运行。

2、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二、绿地建设

(一) 综合指标管理

1、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各项园林绿化指标近三年逐年增长。

2、经实地考察核实，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城区）不低于 33%；建成区绿地率：城市（城区）绿地率不低于 2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城区）人均不低于 9 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指标不低于 70%。

（二）道路绿化

1、城市主、次干道、支路、街道绿化普及率 90%以上，达标率 85%以上。

2、市区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 25%；红线宽度在 40-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 20%；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 15%；次干道绿化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 15%；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35%。

（三）居住区绿化

1、居住区园林绿化专业物业管理队伍、管理责任、养护资金落实、措施有力、环境整洁、绿地及设施养护完好。

2、居住区可绿化用地均已绿化且积极发展立体绿化。

居住区绿地率：新建小区不应低于 30%，旧区改造不低于 20%。

3、园林式居住区占全市居住区的比例，城市（城区）应在 50%以上。

（四）单位绿化

1、市区各单位普遍重视附属绿地建设、庭院绿化、美化工

作，门前绿化管护责任制落实。积极开展破墙透绿工作。

2、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认真开展“绿化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等评选活动，严格评选制定。

“绿化先进单位（含花园式单位）”占城区单位总数：60%以上，花园式等单位占20%以上。

（五）立体绿化

积极推广建筑物屋顶、阳台、墙面、坡面、桥梁等立体绿化，景观效果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可按30%比例折算绿地面积。

三、建设管控

（一）公园规范化管理

1、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2、编制近3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3、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

5、保障公园的公益性，建成区公园免费开放率大于95%。

6、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点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二）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1、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

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2、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三）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1、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2、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四）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1、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假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2、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苗木，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3、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新技术，城市绿化主要采用喷灌、滴灌、微灌等，合理有效使用中水，杜绝大水漫灌等粗放浇水模式。

4、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城市绿地建设。

(五)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 1、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 2、完成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六)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四、生态环境

(一)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性。

(二) 山体生态修复

- 1、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 2、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修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三) 废弃地生态修复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

边环境，适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清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四）城市水体修复

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五）生物多样性保护

1、在完成本区域生物物种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

2、本地木本植物指数大于 0.80。

（六）城市湿地保护

1、在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七）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1、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2、合理布局绿植、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

引进城市、社区。

(八) 空气、地表水质量

认真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城市大气污染指数为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天数超过 290 天，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四类及以上水体比率大于 50%。

五、市政设施

(一) 城市管网水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大于 99%。

(二) 城市污水处理

- 1、城市污水处理率大于 90%。
- 2、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大于 90%。

(三) 城市道路建设

- 1、城市道路完好率大于 95%。
- 2、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

(四) 城市景观照明控制

1、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划》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无过度景观亮化。

2、城市照明功率密度（LPD）达标率大于 85%。

六、市容环卫

（一）城市容貌

1、贯彻国务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到位，组织落实，取得实效，完善门前“三包”责任制。

2、城市容体量整洁，无乱堆乱放、乱刻乱画、乱拆乱建、乱挖道路、乱设摊点等现象。

3、户外广告霓虹灯，商铺牌匾设置规范安全，无过度景观亮化。

4、街道庭院，集贸市场、施工工地、城乡结合部等卫生状况良好。

（二）垃圾分类及处理

1、按照规范和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七、节能减排

（一）供热计量

城市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大于 30%。

（二）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1、近三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地建筑比例大于 30%。

2、节能建筑比例大于 40%。

3、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三) 再生水利用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大于 20%。

八、社会保障

(一) 住房保障建设

1、住房保障率大于 75%。

2、连续两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 90%。

(二)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1、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

2、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三)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四) 无障碍设施建设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其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九、否决项

1、未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不达标。

3、城市绿线无制度，未划定绿线，未向社会公布。

4、城市污水处理率不达标。

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达标。

6、近两年发生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重大事故。

7、“三化”奢侈化、媚外化及景观亮化造成影响的。

8、被住建部、省、市政府通报批评、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附件 3

甘肃园林县城标准

一、综合管理

(一) 组织管理

1、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指示精神。

2、地方政府重视城市（生态建设）绿化美化，创建园林县城指导思想明确，组织保障有力，制定创建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方案，实施措施完备。

3、城市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定健全完善。

4、在创建园林县城过程中，善于总结经验，对全省各县有示范作用。

(二)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1、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健全，职能明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

2、设立专业的管理机构和相应的城市绿化专业技术队伍，

负责全县域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三）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1、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2、近3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3、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4、近三年（含申报年）积极应用园林绿化新技术、新成果。

（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1、《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已按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组织实施，且纳入《县城总体（空间）规划》。

2、《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

（五）城市绿线管理

1、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理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要求划定绿线，并通过公众媒体

(两种以上)向社会公布。

2、设立绿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六)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1、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建立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并有效运行。

2、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3、市民对园林绿化满意度大于 85%。

二、绿地建设

(一) 综合指标管理

1、县城园林绿化工作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各项园林绿化指标近三年逐年增长。

2、经实地考察核实，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县城（城区）不低于 33%；建成区绿地率：县城（城区）绿地率不低于 2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城区）人均不低于 9 平方米；3、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大于 70%。

(二) 道路绿化

城市主、次干道、支路、街道绿化普及率 90%以上，达标率 80%以上。

（三）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实施率大于 80%。

（四）河道绿化

河道绿化普及率大于 85%。

（五）居住区绿化

1、居住区园林绿化专业物业管理队伍、管理责任、养护资金落实、措施有力、环境整洁、绿地及设施养护完好。

2、居住区可绿化用地均已绿化且积极发展立体绿化。

居住区绿地率：新建小区不应低于 30%，旧区改造不低于 20%。

3、园林式居住区占全市居住区的比例城市（城区）应在 50% 以上。

（六）单位绿化

1、市区各单位普遍重视附属绿地建设，庭院绿化、美化良好，门前绿化管护责任制落实。积极开展破墙透绿工作。

2、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认真开展“绿化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等评选活动，严格评选制定。

“绿化先进单位（含花园式单位）”占城区单位总数：60% 以上，花园式等单位占 20% 以上。

（七）立体绿化

积极推广建筑物屋顶、阳台、墙面、坡面、桥梁等立体绿化，

景观效果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可按 30%比例折算绿地面积。

三、建设管控

(一) 绿地系统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 1、绿地系统规划得到有效执行，绿地建设符合规划。
- 2、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无改变。
- 3、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竣工验收。

(二) 公园规范化管理

- 1、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 2、编制近 3 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 3、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4、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
- 5、保障公园的公益性，建成区公园免费开放率大于 95%。
- 6、综合性公园功能显著。
- 7、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点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三)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 1、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 2、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

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1、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2、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五)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1、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假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2、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苗木，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3、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新技术，城市绿化主要采用喷灌、滴灌、微灌等，合理有效使用中水，杜绝大水漫灌等粗放浇水模式。

4、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城市绿地建设。

(六)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 1、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 2、完成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七)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四、生态环境

(一) 生态保护与修复

- 1、县域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性。
- 2、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违法取沙等现象。
- 3、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
- 4、按照县城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
- 5、依据规划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二) 山体生态修复

- 1、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2、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修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

1、完成县域生物物种资源普查。

2、在完成本区域生物物种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篇。

3、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四）乡土、适生植物物资源保护与应用

1、结合公园、苗圃等建立乡土、适生植物物资源库，并开展相应的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

2、积极推广应用乡土、适生植物，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丰富低倍植物品种。

3、本地木本植物指数大于 0.80。

（五）城市湿地保护

在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六）空气、地表水质量

认真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城市大气污染指数为二

级或二级以上的天数超过 290 天，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四类及以上水体比率大于 60%。

五、市政设施

（一）城市管网水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大于 95%。

（二）城市污水处理

1、城市污水处理率大于 85%。

2、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大于 60%。

（三）供水普及率

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大于 90%。

（四）城市道路建设

1、城市道路完好率大于 95%。

2、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

（五）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1、县城供水、供气、供热、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

2、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县城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六）无障碍设施建设

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且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六、市容环卫

（一）城市容貌

1、贯彻国务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到位，组织落实，取得实效，完善门前“三包”责任制。

2、城市容貌整洁，无乱堆乱放、乱刻乱画、乱拆乱建、乱挖道路、乱设摊点等现象。

3、户外广告霓虹灯，商铺牌匾设置规范安全，无过度景观亮化。

4、街道庭院，集贸市场、施工工地、城乡结合部等卫生状况良好。

（二）垃圾处理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七、节能节排

（一）供热计量

城市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大于 30%。

（二）绿地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1、近三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地建筑比例大于 30%。

2、节能建筑比例大于 40%。

3、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八、否决项

1、未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达标。

3、城市绿线无制度，未划定绿线，未向社会公布。

4、城市污水处理率不达标。

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不达标。

6、近两年发生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重大事故。

7、“三化”奢侈化、媚外化及景观亮化造成影响的。

8、被住建部、省、市政府通报批评、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甘肃园林城市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一、综合管理 (12 分)	1	组织管理	4	1、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指示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地方政府重视城市（生态建设）绿化美化，创建园林城市指导思想明确，组织保障有力，制定创建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方案，实施措施完备。 3、城市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绿化法规、标准、制定健全完善。 4、在创建园林城市过程中，善于总结经验，对全省有示范作用。				
	2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2	1、地方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健全，职能明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 2、要设立专业的管理机构 and 相应的城市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3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3	1、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2、近 3 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3、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化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一、综合管理 (12分)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否决项	1、《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已按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组织实施，且纳入《城市总体（空间）规划》。 2、《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				
	5	城市绿线管理	否决项	1、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理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要求划定绿线，并通过公众媒体（两种以上）向社会公布。 2、设立绿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6	城市绿化科研能力	2	1、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和生产基地，有与城市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 2、近3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3、园林植物引种驯化、育种工作成效显著，培育出一批适应当地条件的具有特性抗性的优良品种。 4、开展市树、市花研究和推广应用。				
	7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化技术应用	1	1、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并有效运行。 2、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二、绿地建设 (19分)			1	1、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各项园林绿化指标近三年逐年增长。				
	8	综合指标管理	否决项	2、经实地考察核实，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城区）不低于33%；建成区绿地率：城市（城区）绿地率不低于2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城区）人均不低于9平方米。				
			2	3、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70%。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二、绿地建设 (19分)	9	道路绿化	5	1、城市主、次干道、支路、街道绿化普及率90%以上,达标率85%以上。 2、市区红线宽度大于5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25%;红线宽度在40-5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20%;红线宽度小于40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15%;次干道绿化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15%;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35%。				
	10	居住区绿化	4	1、居住区园林绿化专业物业管理队伍、管理责任、养护资金落实、措施有力、环境整治、绿地及设施养护完好。 2、居住区可绿化用地均已绿化且积极发展立体绿化;居住区绿地率:新建小区不应低于30%,旧区改造不低于20%。 3、园林式居住区占全市居住区的比例城市(城区)应在50%以上。				
	11	单位绿化	4	1、市区各单位普遍重视附属绿地建设,庭院绿化、美化良好,门前绿化管护责任制落实。积极开展破墙透绿工作。 2、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认真开展“绿化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等评选活动,严格评选制定。 “绿化先进单位(含花园式单位)”占城区单位总数:60%以上,花园式等单位占20%以上。				
	12	立体绿化	3	积极推广建筑物屋顶、阳台、墙面、坡面、桥梁等立体绿化,景观效果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可按30%比例折算绿地面积。				
	13	公园规范化管理	5	1、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2、编制近3年(含中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3、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公园配套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 5、保障公园的公益性,建成区公园免费开放率大于95%。 6、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点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三、建设管控 (21分)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三、建设管 控 (21分)	14	公园绿地应 急避险功能 完善建设	3	1、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2、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5	城市绿道规 划建设	4	1、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2、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16	节约型园林 绿化建设	4	1、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假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2、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苗木,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3、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新技术,城市绿化主要采用喷灌、滴灌、微灌等,合理有效使用中水,杜绝大水漫灌等粗放浇水模式。 4、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城市绿地建设。				
	17	古树名木和 后备资源保 护	3	1、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2、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四、生态环 境 (18分)	18	城市历史风 貌保护	2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19	城市生态空 间保护	2	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性。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四、生态环境 (18分)	20	山体生态修复	2	1、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2、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修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21	废弃地生态修复	3	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适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清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22	城市水体修复	2	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23	生物多样性保护	3	1、在完成本区域生物物种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 2、本地木本植物指数大于0.80。				
	24	城市湿地保护	2	1、在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2、城市照明功能密度(LPD)达标率大于85%。				
	25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1	1、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2、合理布局绿植、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进城市、社区。				
	26	空气、地表水质量	3	认真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城市大气污染指数为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天数超过290天,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四类及以上水体比率大于50%。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五、市政设施 (10分)	27	城市管网水	3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大于 99%				
	28	城市污水处理	否决项	1、城市污水处理率大于 90%				
	29	城市道路建设	1	2、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大于 90%				
	30	城市景观照明控制	3	1、城市道路完好率大于 95%。 2、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 1、体育场、建筑工地和道路照明等功能性照明外，所有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夜间照明严格按照《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划》进行设计，被照对象照度、亮度、照明均匀度及限制光污染指标等均达到规范要求，低效照明产品全部淘汰，无过度景观亮化。 2、城市照明功率密度 (LPD) 达标率大于 85%。				
六、市容环卫 (8分)	31	城市容貌	6	1、贯彻国务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到位，组织落实，取得实效，完善门前“三包”责任制。 2、城市市容体量整洁，无乱堆乱放、乱刻乱画、乱拆乱建、乱挖道路、乱设摊点等现象。 3、户外广告霓虹灯，商铺牌匾设置规范安全，无过度景观亮化。 4、街道庭院，集贸市场、施工工地、城乡结合部等卫生状况良好。				
	32	垃圾分类及处理	2	1、按照规范和要求进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七、节能减排 (7分)	33	供热计量	否决项	2、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34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3	城市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大于 30%				
	35	再生水利用	2	1、近三年 (含申报年)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大于 30% 2、节能建筑比例大于 40% 3、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八、社会保障(5分)	36	住房保障建设	2	1、住房保障率大于75%。 2、连续两年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完成率90%。				
	37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1	1、建成区内基本完成现有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 2、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按规划实施。				
	38	社区配套设施建设	1	社区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各类设施配套齐全。				
	39	无障碍设施建设	1	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其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九、否决项	40			1、未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建成区绿地率、建设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达标。 3、城市绿线无制度、未划定绿线、未向社会公布。 4、城市污水处理率不达标。 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不达标。 6、近两年发生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重大事故。 7、“三化”奢侈化、媚外化及景观亮化造成影响。 8、被住建部、省、市政府通报批评、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甘肃园林县城评分细则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一、综合管理 (15分)	1	组织管理	4	1、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建设的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2、政府重视城市（生态建设）绿化美化，创建园林县城指导思想明确，组织保障有力，制定创建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方案，实施措施完备。 3、城市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定健全完善。 4、在创建园林县城过程中，善于总结经验，对全省各县有示范作用。				
	2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4	1、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健全，职能明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 2、设立专业的管理机构 and 相应的城市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县域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3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4	1、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2、近3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3、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4、近三年（含申报年）积极应用园林绿化新技术、新成果。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一、综合管理 (15分)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否决项	1、《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已按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组织实施，且纳入《县城总体（空间）规划》。 2、《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具有相关规划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编制（修订），与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				
	5	城市绿线管理	否决项	1、严格实施县城绿线管理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要求划定绿线，并通过公众媒体（两种以上）向社会公布。 2、设立绿线公示牌，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6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3	1、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数据库、建立信息发布与信息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并有效运行。 2、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3、市民对园林绿化满意度大于85%。				
二、绿地建设 (21分)	7	综合指标管理	2 否决项	1、县城园林绿化工作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各项园林绿化指标近三年逐年增长。 2、经实地考察核实，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县城（城区）不低于33%；建成区绿地率：县城（城区）绿地率不低于2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城区）人均不低于9平方米。				
			2	3、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70%。				
	8	道路绿化	3	城市主、次干道、支路、街道绿化普及率90%以上，达标率80%以上。				
	9	防护绿地	3	防护绿地实施率大于80%。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二、绿地建设 (21分)	10	河道绿化	3	河道绿化普及率大于85%。				
	11	居住区绿化	3	1、居住区园林绿化专业物业管理队伍、管理责任、养护资金落实、措施有力、环境整洁、绿地及设施养护完好。 2、居住区可绿化用地均已绿化且积极发展立体绿化。 居住区绿地率：新建小区不应低于30%，旧区改造不低于20%。 3、园林式居住区占全市居住区的比例城市（城区）应在50%以上。				
	12	单位绿化	3	1、市区各单位普遍重视附属绿地建设，庭院绿化、美化良好，门前绿化管护责任制落实。积极开展破墙透绿工作。 2、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认真开展“绿化先进单位、花园式单位”等评选活动，严格评选制定。 “绿化先进单位（含花园式单位）”占城区单位总数：60%以上，花园式等单位占20%以上。				
	13	立体绿化	2	积极推广建筑物屋顶、阳台、墙面、坡面、桥梁等立体绿化，景观效果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可按30%比例折算绿地面积。				
	14	绿地系统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3	1、绿地系统规划得到有效执行，绿地建设符合规划。 2、绿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保护，规划绿地性质无改变。 3、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与公园绿地建设项目设计和竣工验收。				
三、建设管控 (23分)	15	公园规范化 管理	7	1、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2、编制近3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3、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公园配套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 5、保障公园的公益性，建成区公园免费开放率大于95%。 6、综合性公园功能显著。 7、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点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三、建设管控 (23分)	16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功能完善建设	2	1、在全面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或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有专章。 2、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绿地中水、电、通讯、标识等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7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3	1、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共交通、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2、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18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4	1、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人工大水面、大草坪、大色块、假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2、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木培育的苗木,严格控制反季节种植、更换行道树树种等。 3、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新技术,城市绿化主要采用喷灌、滴灌、微灌等,合理有效使用中水,杜绝大水漫灌等粗放浇水模式。 4、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城市绿地建设。				
	19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2	1、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2、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20	城市历史风貌保护	2	1、已划定城市紫线,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或《城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经过审批,实施效果良好。 2、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四、生态环境 (17分)	21	生态保护与修复	5	1、域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性。 2、水体岸线绿化遵循生态学原则，自然河流水系无裁弯取直、筑坝截流、违法取沙等现象。 3、自然山体保护完好，无违法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以及随意推山取平等现象。 4、按照县城卫生、安全、防灾、环保等要求建设防护绿地。 5、依据规划推进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				
	22	山体生态修复	2	1、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2、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修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23	生物多样性保护	3	1、完成县域生物物种资源普查。 2、在完成本区域生物物种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在《绿地系统规划》中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篇。 3、生物物种总量保持合理增长，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				
	24	乡土、适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应用	3	1、结合公园、苗圃等建立乡土、适生植物资源库，并开展相应的引种驯化和快速繁殖试验研究。 2、积极推广应用乡土、适生植物，推广应用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丰富低倍植物品种。 3、本地木本植物指数大于0.80。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四、生态环境 (17分)	25	城市湿地保护	2	在完成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的基础上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26	空气、地表水质量	2	认真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城市大气污染指数为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天数超过290天,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四类及以上水体比率大于60%。				
	27	城市管网水	2	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大于95%。				
五、市政设施 (12分)	28	城市污水处理	否决项	1、城市污水处理率大于85%。				
			2	2、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大于60%。				
	29	供水普及率	2	公共供水用水普及率大于90%。				
	30	城市道路建设	2	1、城市道路完好率大于95%。				
				2、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				
	31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2	1、县城供水、供气、供热、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地下管网、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档案健全。 2、运行管理制度完善,监管到位,县城安全运行得到保障。				
六、市容环卫 (6分)	32	无障碍设施建设	2	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公园、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设有无障碍设施,且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良好。				
	33	城市容貌	6	1、贯彻国务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传到位,组织落实,取得实效,完善门前“三包”责任制。				
				2、城市容体量整洁,无乱堆乱放、乱刻乱画、乱拆乱建、乱挖道路、乱设摊点等现象。 3、户外广告霓虹灯,商铺牌匾设置规范安全,无过度景观亮化。 4、街道庭院,集贸市场、施工工地、城乡结合部等卫生状况良好。				

类型	序号	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评方式	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六、市容环卫 (6分)	34	垃圾处理	否决项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35	供热计量	3	城市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大于 30%。				
七、节能减排 (6分)	36	绿地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3	1、三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地建筑比例大于 30%。 2、节能建筑比例大于 40%。 3、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37			1、未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达标。 3、城市绿线无制度，未划定绿线，未向社会公布。 4、城市污水处理率不达标。 5、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达标。 6、近两年发生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重大事故。 7、“三化”奢侈化、媚外化及景观亮化造成影响。 8、被住建部、省、市政府通报批评、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八、否决项 (6分)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